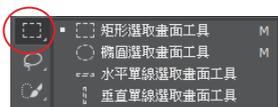


選取範圍是將影像中的一或多個部分隔離出來，再針對影像的選取區域進行編輯或套用效果和濾鏡，並保持未選取區域的影像不變，建立（定義）「選取範圍」後將其儲存起來，以便隨時載入來進行各項編輯作業。影像範圍的選取是編輯影像時最重要的基本操作，Photoshop 中提供了許多好用的指令，可以輕鬆完成複雜範圍的選取。聰明又靈活的使用這些工具，才能造就完美的影像編輯結果。

### 3-1 選取範圍的基本操作

Photoshop 的 **工具** 面板中提供了 10 種像素選取工具，它們分別位於 **矩形選取畫面工具**、**套索工具**、**物件選取工具** 三個工具群組中，依照不同狀態的影像元素採用適當的選取工具，可以加快選取的速度。本節先介紹最基本的幾何範圍選取工具。



#### 3-1-1 矩形選取工具

**矩形選取畫面工具**  可以用來建立「長方形」或「正方形」的選取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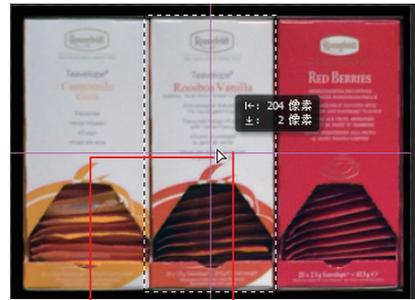
**STEP 1** 開啟範例影像檔，以滑鼠點選 **工具** 面板中的 **矩形選取畫面工具** 。

**STEP 2** 將滑鼠游標移到影像區域內，按下滑鼠左鍵拖曳出矩形範圍後鬆開滑鼠，虛線框之內就是被選取的範圍。

STEP 3 選取範圍建立好之後，將滑鼠游標移到選取範圍內，游標會呈現選取圖示 ，此時按住滑鼠左鍵拖曳，可移動選取範圍。



已建立的矩形選取範圍



移動選取範圍時會出現位移量提示

智慧型參考線

STEP 4 在文件視窗內任意處點選一下，或按 **Ctrl+D** 鍵，即可取消選取範圍。

STEP 5 不小心將選取範圍取消時，立即執行 **選取 > 重新選取** 指令，可恢復前一次所建立的選取範圍。建立選取範圍後，執行 **選取 > 反轉** 指令，則會改選未選取的區域。



可執行快速鍵



反轉選取範圍

### 說明

- 使用 **矩形選取畫面工具**  時，先按住 **Shift** 鍵再拖曳，可維持「正方形」比例的選取範圍。
- 同時按住 **Shift + Alt** 鍵再拖曳選取，會以滑鼠起始點為中心，並維持等比例（正方形）的選取範圍；若只按住 **Alt** 鍵執行則維持不等比例。
- 使用鍵盤上的方向鍵移動選取範圍時，每按一下只會移動 1 個像素；按住 **Shift** 鍵再使用方向鍵，每按一下會移動 10 個像素。按住 **Shift** 鍵拖曳，可往水平或垂直方向位移選取範圍。

## 3-2 不規則範圍的選取

前一節所介紹的是建立幾何圖形的選取範圍，如果要選取的範圍是不規則形狀，那麼透過 **套索工具** 、**多邊形套索工具**  與 **磁性套索工具**  即可輕鬆以手繪和點選的方式來建立選取範圍。

### 3-2-1 套索工具

不規則形狀可以使用 **套索工具**  進行選取，一般常應用在選取人像、動物或不規則的外形，且不需要太精確的選取範圍邊界時。使用滑鼠拖曳的方式，可以「畫」出不規則的選取範圍。

**STEP 1** 開啟範例影像檔，以滑鼠點選 **工具** 中的 **套索工具** 。

**STEP 2** 按住滑鼠左鍵拖曳，並沿著游標移動的路徑「畫」出選取範圍，「畫」出範圍後回到起點的附近放開滑鼠。



#### 說明

「選取範圍」必須是封閉的，因此當您選取到一半時若放開滑鼠按鍵，Photoshop 會自動以直線連接起點與終點，形成封閉的選取範圍。

### 3-2-2 多邊形套索工具

使用滑鼠左鍵以點選的方式產生選取線段，來建立多邊形的選取範圍。

**STEP 1** 開啟範例影像檔，以滑鼠點選 **工具** 中的 **多邊形套索工具** 。

STEP 2 將游標移到要選取的影像上按一下滑鼠左鍵，設定起點，接著移動滑鼠設定第二點，兩點之間即完成第一個「邊」，以此方式依序產生其他線段。



### 說明

- 執行選取動作時可以將影像放大，以便觀察影像邊界。別忘了！使用選取工具時按下 Ctrl + 「-」、「+」鍵可快速縮放影像。
- 繪製過程中，如果按一下「倒退鍵」或 Del 鍵，可以取消前一個建立的線段；若想要重新開始則按 Esc 鍵。
- 使用時搭配 Shift 鍵，可依 45 度之倍數來建立下一個節點。
- 操作過程中，按住 Alt 鍵可暫時切換為 **套索工具** ，以手繪方式選取範圍。

STEP 3 結束時回到原起點，游標呈現  圖示，按一下滑鼠完成選取範圍。



###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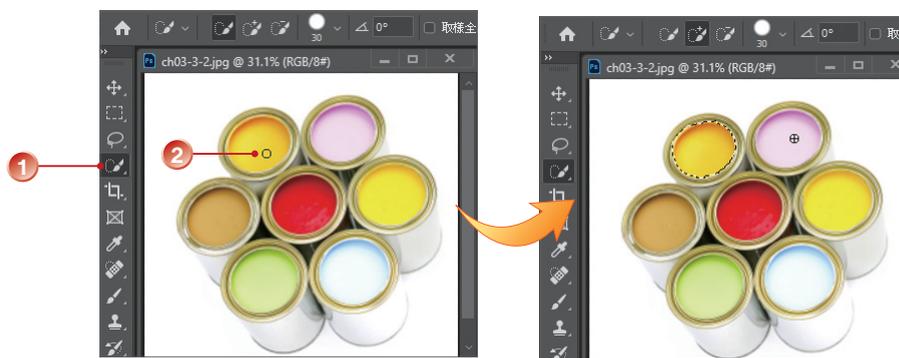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游標沒有回到起點，只要快按左鍵二下，也可以建立封閉區間的選取範圍，但是必須要有三個以上的節點。

### 3-3-2 快速選取工具

**快速選取工具**  是許多人最常使用的選取方式，只要按住滑鼠左鍵拖曳，同時向外擴展並沿著影像的邊界，就可以快速的選取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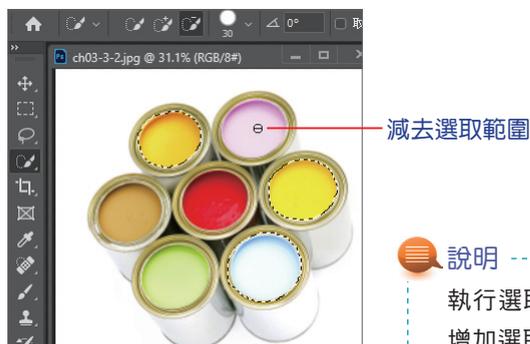


**STEP 1** 開啟範例影像檔，點選 **快速選取工具** ，於 **選項** 列指定筆刷尺寸，在要選取的顏色範圍內按下滑鼠並拖曳（選取範圍會擴大），直到整個色彩範圍被選取。



**STEP 2** 此時 **選項** 中的 **新增選取範圍**  會自動跳到 **增加至選取範圍**  選項，滑鼠可繼續點選其他的色彩區域。

**STEP 3** 接著改變選取方式，選擇 **從範圍中減去** ，點選並拖曳已選取的區域。



增加至選取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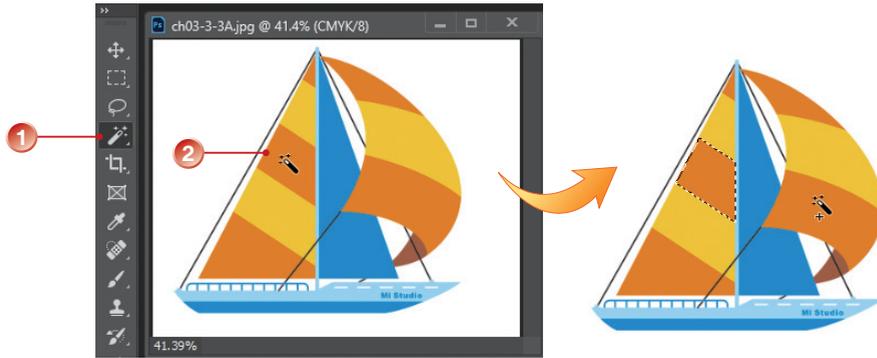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說明

執行選取範圍的操作時，按住 Shift 鍵會增加選取範圍，按住 Alt 鍵則會減去選取範圍。

### 3-3-3 魔術棒工具

**魔術棒工具**  是透過顏色來進行範圍的選取，可以將畫面上顏色相同或相近的區域選取起來。

**STEP 1** 開啟範例影像檔，以滑鼠點選 **工具** 中的 **魔術棒工具** ，直接在畫面中點選要選取的色彩區域。



**STEP 2** 也可以先調整 **選項** 上的屬性，設定相關的參數之後再點選：



- ➊ **樣本尺寸**：取樣的像素數目。
- ➋ **容許度**：調整選取顏色時相近色彩的容忍度，可輸入的數值介於 0 到 255 之間。數值越小，選取範圍涵蓋的顏色就越相近，所選取的範圍也越小。
- ➌ **連續的**：預設值是啟動的，因此只會搜尋影像中的相鄰像素。參考以下兩張圖即可比較啟動與取消啟動的差異。取消時，只要顏色相符，即使不相連的區域也會被選取。



只取樣連續的像素



未啟動的結果

### 3-3-6 選取主體與天空

編輯影像時，執行 **選取 > 主體** 指令，或是選擇 **物件選取工具** 、**快速選取**  或 **魔術棒工具**  時，**選項** 列上就會出現【選取主體】鈕。**選取主體** 是 2018 年 1 月新增的功能，執行時能選取影像中最突出的主體。其採用進階機器學習技術並接受訓練，可以識別影像中的各種物件，包含人物、寵物、動物、車輛、玩具等。從 2020 年 6 月版（21.2 版本）開始，**選取主體** 功能具備內容感知能力，改善了人像選取範圍，會在偵測到影像中有人物時，套用新的自訂演算法。因此在人像照片上建立選取範圍時，可建立精細的頭髮選取範圍，執行後也可再以其他選取工具微調選取範圍。若要暫時關閉內容感知功能，執行時請按住 **Shift** 鍵。



執行「選取 > 主體」指令可  
得到不錯的人物選取範圍

#### 說明

**選取主體** 與 **物件選取工具**  的差異，在於 **選取主體** 是要選取影像中的所有主要主體，若只需選取其中一個物件，或包含多個物件的影像中的部分物件時，**物件選取工具**  比較適合。

**選取 > 天空** 指令於 2020 年 10 月（版本 22.0）推出，並在 2021 年 8 月（版本 22.5）中更新，這是另一項讓人驚艷的功能。以前要更換天空需要許多步驟和仔細的微調，才能呈現自然的質感，現在透過 **Adobe Sensei**（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）提供遮色片和混合功能，減少了相片編輯工作流程的步驟，讓我們以省時、輕鬆的操作就能獲得不錯的影像質感。

執行「選取 > 天空」  
指令的結果



說明

**編輯 > 天空取代** 指令可以更換影像中的天空範圍，減少相片編輯工作流程的步驟，詳細的操作請參閱第 4 章。

## 3-4 選取範圍的調整與控制

編修影像的過程中，選取範圍可能不只涵蓋一個區域中的影像，若要同時選取多個範圍進行編修，或再次修改選取範圍，就必須對選取範圍進行調整動作。通常透過選取工具的 **選項** 列或 **選取** 功能表中的指令來執行。

### 3-4-1 手動調整選取範圍

無論是使用何種選取工具，對於比較複雜影像範圍的選取，可能無法一次完全精確的選取，這時可以配合各選取工具 **選項** 上的增加、減少與相交等按鈕來修改選取範圍。



## 增加至選取範圍

建立選取範圍時預設為 **新增選取範圍** ，選擇 **增加至選取範圍**  可以建立多個選取區；若選取區之間有重疊，則重疊的選取區會合併在一起（聯集）。



第一個選取區 — 選取第二個區域時游標會出現「+」號 — 選取區會合併

## 從選取範圍中減去

若是點選 **從選取範圍中減去** ，至少必須先建立一個選取區，新增的選取區之間若有重疊，重疊的部分會從原選取區中扣除。按住 **Alt** 鍵再執行選取工具即可減去選取範圍。



原來的選取區 — 建立要減去的區域時，滑鼠游標會帶著「-」號

## 與選取範圍相交

使用 **與選取範圍相交**  時，同樣必須先建立一個選取區，而新選取區和原選取區重疊時，只會建立與原選取區相交（重疊）的選取範圍。



繪製相交的選取區時，滑鼠游標會帶著「x」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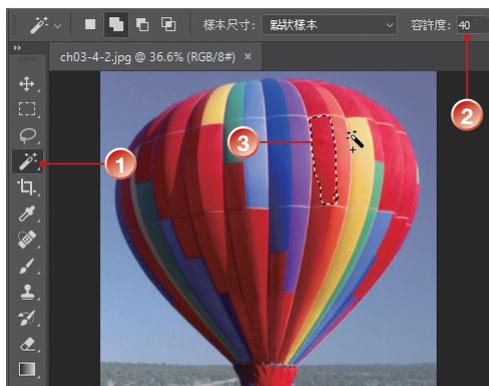
## 3-4-2 以顏色修改選取範圍

除了以改變選取範圍模式的方法來調整選取範圍之外，透過 **選取** 功能表的 **連續相近色** 或 **相近色** 指令來修改選取範圍，可以更加精準的選取。

### 連續相近色

執行 **連續相近色** 指令時，會以 **魔術棒工具** 所選取的色彩為依據，選取在 **容許度** 範圍內的相鄰像素。

**STEP 1** 點選 **魔術棒工具**，指定 **容許度** 為 40，在影像中選取一種色彩。



**STEP 2** 接著執行 **選取 > 連續相近色** 指令，此時會依所選取的色彩擴張選取到鄰近的像素。視需要可以反覆執行數次 **連續相近色** 指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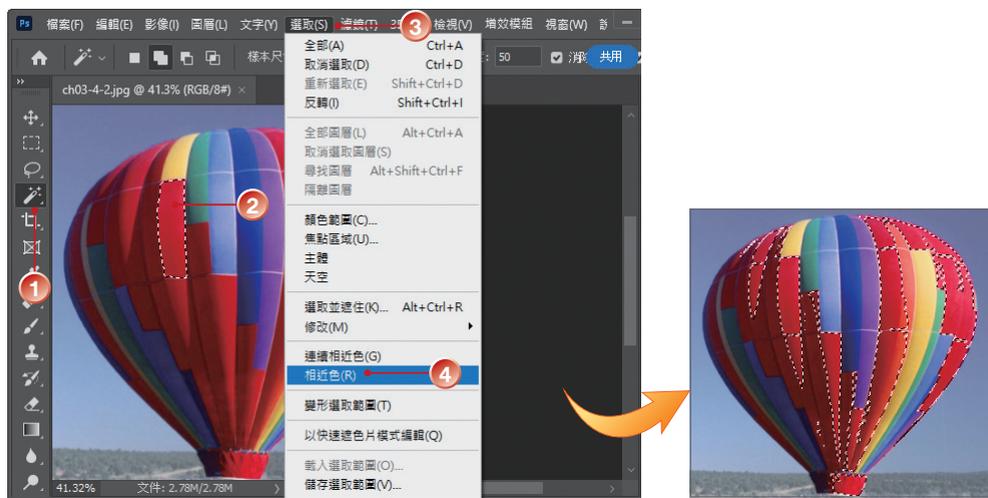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 2 次「連續相近色」指令所建立的選取範圍

### 相近色

執行 **相近色** 指令時，會以 **魔術棒工具** 所選取的色彩為依據，選取整張影像上 **容許度** 範圍內的所有像素；重複此指令可以增量方式增加選取範圍。

**STEP 1** 點選 **魔術棒工具**，**容許度** 設為 50，在影像中選取某一個色彩。

**STEP 2** 執行 **選取 > 相近色** 指令，這時會依所選取的色彩擴張到整張影像上的所有相近色彩。



### 3-4-3 選取邊緣的特別處理

學會了各種選取範圍工具的操作及選取範圍調整的方法後，這一小節將進一步探討選取範圍工具的細部功能。

#### 消除鋸齒

數位影像是由「像素」組合而成，像素是一點一點的正方形色塊，因此當影像中有斜線或圓弧的部分就容易產生「鋸齒狀」邊緣，當解析度越低時會越明顯。當切換到選取工具時，此選項預設是啟動的，如此就能減少選取物件邊緣的鋸齒狀。請注意！必須在執行選取動作之前先設定，否則沒有作用。



#### 羽化

設定消除鋸齒之後，最好再加上「柔邊」效果，在 Photoshop 中可以使用 **羽化** 功能來設定。**羽化** 是指在選取範圍的邊緣部分，做出漸層暈開的柔和效果。主要的目的是在進行影像編輯時，羽狀的柔邊在拼貼影像時可以漸進的和背景色混合，這樣可以避免生硬而不自然的接縫，選取的部分在編輯或拼貼影像時會產生半透明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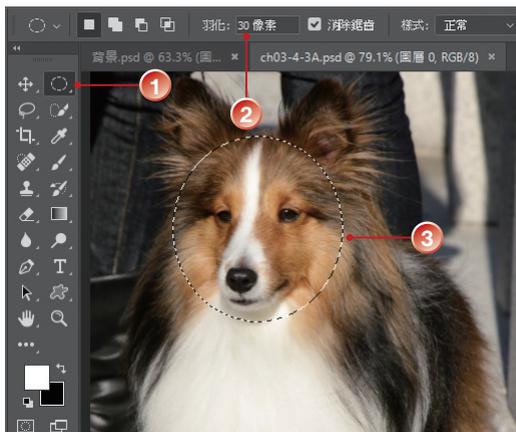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幾何選取畫面或套索類選取工具時，可以直接在 **選項** 中指定 **羽化** 的數值（0~250px），或是在選取範圍後執行 **選取 > 修改 > 羽化** 指令，於對話方塊中設定。



**STEP 1** 點選 **橢圓選取畫面工具** ，在 **選項** 中指定 **羽化** 值為「30 像素」。

**STEP 2** 選取圓形的影像範圍後，按 **Ctrl+C** 鍵 **拷貝** 選取範圍。

**STEP 3** 開啟「背景」範例檔案，接著執行 **Ctrl+V** 鍵，將選取範圍貼上，即可看到選取範圍羽化的效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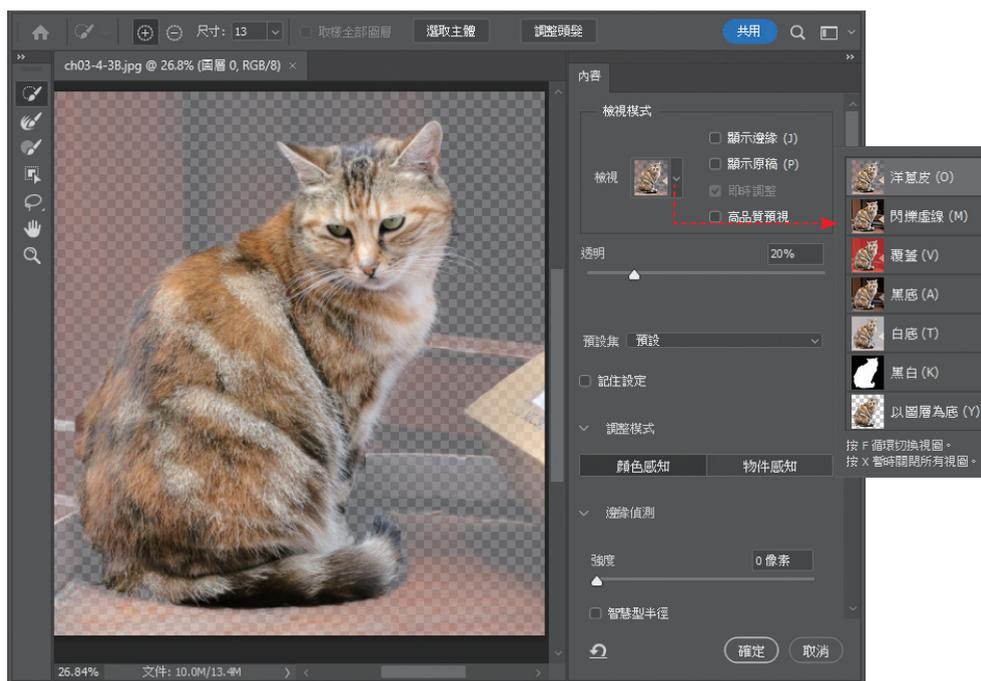
## 選取並遮住

針對細節較多或不易選取的影像邊緣（例如：毛髮），Photoshop 提供了自動偵測邊緣細節的功能，幫助您做更精確的選取。從 2016 版本開始將此功能更名為「選取並遮住」，每年的改版中都會增強這項功能，讓這類型的選取作業能更容易、操作更有效率。

**STEP 1** 開啟範例檔案，先以 **物件選取工具** 、**快速選取工具** 、**套索工具**  或 **選取 > 主體** 指令選取目標影像的輪廓（不需要很精準），再點選 **選項** 上的【選取並遮住】鈕；您也可以不做任何選取動作，直接執行 **選取 > 選取並遮住** 指令。



**STEP 2** 進入編輯視窗，從 **檢視** 下拉式清單中選擇不同的視圖檢視，方便調整可見度，按 **F** 鍵可循環檢視。在 **洋葱皮** 等模式下，可以拖曳下方的 **透明** 滑桿，調整未選取區影像的明顯程度，值愈大就愈不清楚，值愈小可以看清內容。



STEP 3 切換到 **黑底** 的 **檢視**，將 **不透明度** 設定在 **70%** 左右，放大顯示比例，可以看到貓的毛髮沒有選取到的部分。



STEP 4 預設會選取 **調整模式** 的 **顏色感知** 模式，適合用在簡單或對比鮮明背景의 影像；若選 **物件感知** 模式，則適合處理有複雜背景的頭髮或毛皮的影像。改變模式時會出現警告訊息，按【確定】鈕。



STEP 5 在 **邊緣偵測** 中調整 **強度** 值，設定 Photoshop 偵測邊緣的範圍。勾選  **智慧型半徑** 核取方塊，Photoshop 會自動偵測並調整邊緣。

